

# 銘傳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 第四節

### 刑法 試題

- 一、 構成要件有何機能？試舉例說明刑法分則中，學說上認為係組卻構成要件之規定。
- 二、 何謂義務衝突？學說上就其法律效果有何爭議？並試申己見。
- 三、 甲女(十九歲)，因乙女(十八歲)奪其男友而懷恨在心，意圖報復，某日購買藤條一根，水果刀一把，夥同未滿十四歲之少年丙男，共同乙水果刀抵住乙女腰際，將乙女挾持至郊區廢棄空屋內，綑其手腳，褪其衣褲，輪流以藤條，揮打乙女至遍體麟傷後，再以藤條戳入乙女下體，致乙女陰道受傷流血，問甲所犯之罪如何處斷？

試題完